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14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县府街4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38067508N。

负责人：吉长龙。

委托代理人：陈凡，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白云南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20687277R。

法定代表人：张超。

被执行人：张超，男，196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

住江苏省太仓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张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苏0585民初207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民事调解书，一、双方确认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结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本金81459982.4元，利息125259.16元、罚息、复利(利息暂计算

至2022年4月2日，之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0025%、罚息以到期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0375%、复利以未还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50375%计算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上述款项由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前支付给原告。二、被告张超对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原告有权就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亚市亚龙湾旅游开发区天域度假酒店二期2552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07)字第6411号]在最高额180.67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如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原告有权就被告张超名下位于三亚市河西区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国际养生度假中心E座(海洋之光)E80812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7786号]、E80815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8733号]、E80816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7798号]的不动产，分别在217.11万元、325.88万元、316.01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五、案件受理费449966元，减半收取224983元，由被告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张超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两被告于2022年5月13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六、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此后无纠葛。因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张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执行，

执行标的81824519.43元及利息。

本案在执行中，本院于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对被执行人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三亚市亚龙湾旅游开发区天域度假酒店二期2552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07)字第6411号]，被执行人张超名下的位于三亚市河西区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E座(海洋之光)E80812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7786号]、位于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E座(海洋之光)E80815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8733号]、位于三亚市河西区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E座(海洋之光)E80816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7798号]、位于腾冲市曲石镇曲石社区原乡山居高黎小区10栋2单元1606室不动产[权证号：云(2022)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进行了查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三亚市亚龙湾旅游开发区天域度假酒店二期2552

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07)字第6411号]，被执行人张超名下的位于三亚市河西区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E座(海洋之光)E80812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7786号]、位于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E座(海洋之光)E80815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8733号]、位于三亚市河西区三亚湾凤凰岛凤栖路三亚市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E座(海洋之光)E80816房不动产[权证号：三土房(2014)字第07798号]、位于腾冲市曲石镇曲石社区原乡山居高黎小区10栋2单元1606室不动产[权证号：云(2022)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钱 磊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